

九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審議 MUST 有線、衛星廣播音樂（音樂頻道商）之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案，申請事由如下：

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項目：有線、衛星廣播音樂：（音樂頻道商）之公開播送費率			
集管團體名稱：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			
編號	申請審議之理由		理由說明
1	申請人認為本次經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集管團體未曾審酌或未充分審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何款因素？	V 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	一、 MUST 未與利用人協商，且未考量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而任意訂定費率，實無合理基礎。 二、 有關有線音樂公開播送之著作利用，本公司多年來均與 MUST 簽署授權契約，但 MUST 在新增費率部份從未事告知本公司，更不用說和利用人協商了，而自行公告於網站上，其行為實令人錯愕，故 MUST 顯未依法審酌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因素。 三、 MUST 所修訂公告新費率並未說明其費率訂定之參考資料且未考慮國內消費水準、生產毛額、國民所得，即就原訂費率調高，顯然欠缺合理基礎。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改採事後審議制，乃期待集管團體以其專業自行訂定合理費率，MUST 現行所公告之訂定理由，未有任何具體說明足供利用人進行審議之答辯，等

			同「未具備訂定之理由」，應不生公告效力。否則，此例一開，集管團體皆不附任何具體理由任意訂定費率亦沒有任何具體的計算依據，利用人如何在一個具體之基礎上進行談判或爭執？由此亦可見 MUST 根本從未詢問利用人之意見，豈可能定出此種費率？ 以日本 JASRAC 為例，日本與台灣間人均 GDP 差異達 2.5 倍以上，MUST 未考量前開因素即自行公告費率，將費率比照 JASRAC 之收費標準，應是濫用其權利而無視於利用人之立場甚明。	
		V 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	一、業者雖就其公開播送音樂之行為，而向其訂戶收取收聽費用。惟該等收聽費用係需要支付各項費用支出的，包括但不限於：管線鋪設、維護、用戶開發、客戶服務、音樂頻道授權取得、主機等數位設備軟、硬體昇級、執照費用、人事成本、廣宣成本等，而每戶收取之收聽費用係非常低的，且無法轉嫁至消費者身上，不像集管團體僅買賣其音樂權利軟體本身而不用支付其他硬體設備，濫用其收費權利，最終將使訂戶之收聽權益受損。 二、以 MUST 新調漲費率的情況下，在利用人之收聽費用經政府機關逐年調降之情形下，MUST 未衡量著作利用人實際成本考量，而逕自公告新費率，實是未考量利用人因利用	

			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	
		V 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	倘以 MUST 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來觀察，遠低於 JASRAC 管理之音樂比例，故利用人除須支付權利金予 MUST 外，尚有其他音樂團體所定權利金應給付。因此， MUST 之管理著作數量既然遠低於 JASRAC 管理之音樂比例，怎可以將費率比照 JASRAC 之收費標準，更不用說日本與台灣間人均 GDP 差異達 2.5 倍以上，故其顯違反集管條例第 24 條相關規定。	
		V 利用之質及量	以本公司為例，本公司之音樂內容有分為全授權音樂及非全授權音樂，而本公司有使用到 MUST 音樂部份共有三十個頻道，但另有十八個頻道是使用其他音樂團體之音樂，也因此就本公司音樂網業務部份， MUST 之音樂總數量占本公司所利用音樂數量之比例實是不高。因此，就 MUST 未提出其訂定費率之參考依據及其合理性（費率與其所管理著作及各該著作利用現況之關連性），僅任意決定費率，難以就其決定基礎表示意見，違反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6 項。	
2	其他申請審議之事由		關於本公司雖然目前並無公開傳輸利用行為但仍申請商業傳輸之公開傳輸費率-第一類別:線上卡拉 OK、手機加值（不含 RBT）、線上影音、網路廣播、網路電視、IPTV 等之理由是因為，為因應現代科技多元化傳輸方式，本公司為服務廣大客戶之多	

		樣需求，不排除未來將產品多元化包裝並作市場區隔來推廣產品，但也考量現今音樂市場供應商競爭激烈且客戶因需求不同而勢必將提供不同產品價格以因應市場，故對 MUST 之費率過高，我們甚感質疑。	
--	--	---	--

填表說明：如申請審議多個集管團體之使用報酬率項目、或多項使用報酬率項目者，請自行複製本表分別填寫各項申請審議之理由。